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汽車/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名冊

單位：

識別證號碼由事務組填寫

※1. 編制內教職員工及行政助理之繳費由出納組自薪資內扣款方式辦理。

2. 以系或組為單位填妥後請 E-mail 至事務組鍾璧裕 pivu@mail.npust.edu.tw

[illegible]

※注意事項：請將申請名冊於8月16日前繳回事務組

1. 本校 106 年建置 RFID 車輛管制系統，請同仁申請汽、機車通行證分別填寫。汽、機車部份有更新或損傷請註明（機車無更新仍須繳費，識別條碼不必更新貼示續延用，本年度機車增加貼示機車通行證）。
2. 公務車請在備註欄填寫單位負責人（免費）。
3. 身份類別：編制人員請填寫 1 兼任講師/行政助理請填寫 2，具學生身分之研究助理請勿申請由班級集中辦理。
4. 依據本校車輛停車場地維護標準每學年汽車 500 元，機車 100 元收費。
5.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依證明文件免費辦理停車識別證，但限於本人車輛使用 1 人 1 車為限，遺失申請補發則比照教職員工收費標準收費（請親自或委託本校教職員工至事務組辦理）。